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2/15-16(03)號文件

檔 號：CB2/HS/1/14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5年11月2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推行在第四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在第四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前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此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第四屆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在其2009年1月2日會議上委任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集中於相關人口及入境政策、審批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¹ 申請的程序和輪候時間，以及使用公共服務及設施的權利。前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6月完成工作，其建議摘要載於**附錄I**。

¹ 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須向其內地戶籍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單程證。單程證制度讓內地居民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目前的單程證配額為每天150個，其中60個分配予持有居留權證明書(下稱"居權證")的人士，其餘供來港與家人團聚的其他內地居民申請。內地居民如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形，可以申請前往香港定居 ——

- (a) 夫妻一方定居香港的；可同時申請偕行未滿18周歲的子女；或
- (b) 18周歲以上但未滿60周歲的人士，其在香港定居的父母均超過60周歲且在香港無子女，需要其前往照顧；或
- (c) 60周歲以上且在內地無子女，需要投靠在香港定居的18周歲以上的子女；或
- (d) 未滿18周歲，需要投靠在香港定居的父母；或
- (e) 持有居權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

3. 第五屆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在其2015年1月23日會議上，同意應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下稱"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0月23日的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議員商定在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前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

議員就前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進行的商議工作

人口政策

人口政策檢討

4. 鑒於跨境婚姻的數目越來越多，加上家庭成員分隔異地會帶來多層面的社會問題，部分議員認為，家庭團聚應屬人口政策所涵蓋的優先範疇。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在制訂人口政策時過分着重吸引人才及優才移居香港。這些議員呼籲檢討人口政策。

5. 據政府當局表示，人口政策旨在透過吸納及培育優秀人才，優化香港的人口結構。為了達到人口政策的目標，當局採取了多項政策措施。政府當局在致力達到人口政策的目標時會顧及人口轉變，並密切留意將會來港定居的內地居民的數目，以便預早籌劃資源，應付這些家庭的服務需要。政府當局明白家庭團聚及社會和諧的重要性，因此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及有內地新來港成員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並訂定各項措施，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居港規定

6. 前小組委員會關注到，不少新來港的單親母親因不符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居港7年規定而面對極大的財政困境。據政府當局表示，2013年12月17日，終審法院裁定綜援計劃下的居港7年規定須降至1年，即回復至2004年1月1日前生效的"居港1年規定"。18歲以下人士可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7. 據政府當局表示，由裁決至2014年6月27日，社會福利署收到5 567宗由居港未滿7年人士提出的綜援申請。申請數目已由2013年12月底每個工作天170宗，大幅降至2014年年中每個工作天20至30宗。當局指出，需要更長時間觀察走勢，以較準確地推算裁決的財政影響。在綜援計劃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在

申請人有真正困難時行使酌情權，彈性向不符合居港規定的人士發放綜援。如新來港人士出外工作以維持家人的生活，社會福利署署長通常會行使酌情權，以認同其為達致自力更生所作出的努力。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解釋綜援計劃，並發放不同類別的綜援個案統計資料，以減少公眾對綜援受助人的誤解及負面印象。

資助產科服務的使用情況

8. 部分議員認為，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婦女應有權使用公營產科服務，因為她們是香港家庭的成員。鑒於這些內地婦女使用公營產科服務時會被視為非符合資格人士，部分議員批評現行產科服務安排與當局鼓勵生育的人口政策背道而馳，而且不利於家庭團聚及社會融和。政府當局應以一視同仁的方式，對待本地婦女及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部分議員建議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以及與香港居民沒有婚姻關係的非符合資格人士，設立兩層的產科服務收費架構。

9. 政府當局強調，其政策是讓本地孕婦優先使用產科服務，而醫院管理局只會在有剩餘名額時，才接受非符合資格人士的預約。部分議員雖同意應為本地婦女在公營醫院預留足夠的分娩名額，但他們認為，當局在分配剩餘名額時，應考慮優先給予那些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部分議員認為政府有責任增加產科服務供應量，以滿足本地婦女及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的需求。

入境安排

簽發單程證

10. 部分議員強調，家庭團聚應屬政府當局人口政策所涵蓋的優先範疇。鑒於單程證制度已實施超過10年，這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聯繫，改善每天150個單程證配額的編派及分配機制，使有內地成員的家庭得以早日團聚，並讓港人所生的內地子女及早來港，以便他們可自幼融入本地的社區及教育制度。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1997年5月起，內地當局設立"打分制"，為單程證制度訂下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審批準則。內地當局按這些標準審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次序，審批放行的分數線每年更新並通過媒體和在網上公布。除居權證持有人外，審批單程證申請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分隔年期及申請人或其居港

親人的年齡。內地當局亦因應香港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不時就單程證制度作出調整及優化。近年的主要調整包括——

- (a) 2001年起，長期分隔配偶分額的剩餘名額，撥予分隔時間較短的配偶及其隨行子女。此外，香港居民在內地領養的子女，亦可提出申請；同時，無依兒童申請的年齡限制，由14歲放寬至18歲；
- (b) 2003年起，分隔配偶隨行子女申請的年齡限制，由14歲放寬至18歲，並取消只准1名子女隨行的限制；及
- (c) 在2009年，"夫妻團聚"類別的放行分數線獲放寬，配偶的等候時間進一步縮短至4年。

12. 關於進一步縮短分隔兩地配偶在單程證制度下的輪候時間以協助家庭團聚的建議，政府當局指出，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同樣重要，例如防止內地居民藉假結婚來港。

13. 部分議員亦建議在單程證制度下為港人(包括在港出生而父母為內地居民的子女)內地父母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並容許內地居民在港所生子女申請註冊戶籍，以便他們可選擇返回內地與父母同住。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建議會對社會多方面帶來極深遠的影響，當局必須詳加審議，包括會否鼓勵更多內地孕婦以各種途徑來港分娩，以及會否對其他合資格單程證申請人的輪候時間造成影響等。

"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

14. 據政府當局表示，中央政府於2011年1月決定，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²，若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2011年4月1日仍定居香港，便可自2011年4月1日起，按序申請單程證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的申請、審批及簽發程序，基本上與現時處理一般單程證申請的程序相若。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按申請人在港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份證的時間先後順序，分階段受理"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申請，而提交申請不設

²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2001年11月1日前，香港居民在內地符合規定條件而未滿14周歲的子女，可以向內地當局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惟申請人若在等候內地當局審批期間滿14周歲，將不獲批准。"超齡子女"指：(a)在2001年11月1日前，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時，其內地子女當時未滿14周歲；及(b)在等候審批期間，因超過14周歲而失去獲審批資格。

限期。父親或母親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日期在1979年12月31日或以前的申請人，可自2011年4月1日遞交單程證申請。自2015年1月20日起，內地當局接受其生父或生母於1986年12月31日或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內地"超齡子女"的新一輪單程證申請。

15. 部分議員雖然歡迎並讚賞政府當局在擬訂此安排所作出的努力，但關注申請安排的細則和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向內地當局轉達，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加快處理"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並公布其後各階段申請的具體時間表，讓他們可早日來港與家人團聚，以照顧日漸年老的父母。

16. 據政府當局表示，累積的約8萬個單程證餘額將有助有效回應"超齡子女"的訴求。當局未有正式統計遍佈內地並符合申請資格的"超齡子女"的實際數目，但估計應數以萬計。當局在單程證申請程序生效後才評估實際申請數目和處理時間，會較為容易。

17. 議員察悉，部分港人內地成年子女在其生父或生母取得香港身份證時已年滿14周歲，因而不符合資格以"超齡子女"身份申請單程證。部分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商討在單程證制度下為這些成年子女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的可行性。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當局目前的首要任務是確保順利落實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把此項建議轉達內地有關當局。

持"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來港

18. 部分議員對於持附有"探親"簽注的雙程證³來港照顧在港年幼子女的內地母親所面對的困難深表關注。由於雙程證持有人只可在港逗留最多90天，她們必須返回內地並重新申請雙程證來港，以致仍在就學的幼年家庭成員在此期間無人照顧。

³ 內地居民如欲來港探親，可向其內地戶籍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雙程證及探親簽注來港。如同單程證般，雙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亦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探親簽注容許申請人探望在香港定居、就學或者就業的親屬(包括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雙程證分為以下兩類——

- (a) 3個月多次：持證人可自首次入境日起計90天內在港逗留及多次往返內地；及
- (b) 3個月一次：持證人可在簽注的3個月有效期內入境一次，逗留不超過14天。

內地當局於2009年12月推出一年多次探親簽注，供與香港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單程證夫妻團聚類申請人申請，在等候單程證簽發期間可來港暫住團聚。有特殊家庭困難的申請人亦可申請一年多次探親簽注。此簽注的持有人在一年有效期內可多次來港，每次逗留不超過90天。

這些議員認為當局應容許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母親逗留一段較長時間，最好可配合學校學期，以便她們照顧在港的年幼子女。

19. 政府當局強調，在考慮容許雙程證持有人逗留一段較長時間的建議時，必須在利便往來與實施有效的出入境管制之間取得平衡。部分內地省份的出入境管理部門已作出特別安排，利便申請同一類簽注的人士，容許他們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而他們亦可選擇以特快專遞郵件的方式領取雙程證。在推行此項利便措施後，申請人無須親身返回戶籍註冊地提交申請。政府當局承諾會再作研究，探討可為真正有困難的人士進一步提供的利便措施。

20. 部分議員建議，對於香港居民所生的內地成年子女，若他們只想探望在港親屬，而無意申請單程證，可向他們發出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政府當局同意跟進有關建議。

香港特區政府在審批申請方面的角色

21. 部分議員關注到透過假結婚試圖來港定居而被檢控的人數不斷上升，以及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申請的處理程序有欠透明。這些議員建議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篩選和審批單程證申請。政府當局指出，政府當局和內地當局正採取堅決行動打擊貪污。任何人士若藉提交虛假資料而取得單程證、雙程證或赴港簽注進入香港，即屬違反香港和內地的法律，會被遣返內地。

22. 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積極磋商成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關於簽發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投訴及上訴事宜。政府當局重申，一如《基本法》所訂，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審批申請及簽發事宜屬於內地有關當局的職權範圍。有鑒於此，香港特區政府會透過現有渠道繼續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如有需要，香港特區政府會就個別個案與內地當局溝通和跟進。至於在現有框架以外成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覆核或處理個別個案或申請審批，當局認為該項建議並不可行。

23. 據政府當局表示，入境處會根據求助人提出的要求和個案實際情況，就個別有特殊家庭困難但不符合申請資格的個案(包括一些在港育有未成年子女而丈夫辭世、離婚或有其他特別困難的內地單親母親)向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反映和溝通；而內地有關部門方面亦有作出正面回應，酌情向部分個案的求助人簽發單程證或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24. 議員曾就為有內地新來港成員的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向當局索取資料。據政府當局表示，不同的政策局及其轄下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運輸及房屋局、食物及衛生局及保安局)均有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各類服務。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負責統籌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服務。

25.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理解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需要，並就此類家庭的支援服務作出審慎規劃。為此，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蒐集有關此類家庭人口特徵的統計資料，包括持雙程證來港的家庭成員數目，以及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單親母親數目，並就內地新來港人士進行縱向研究，以便加深了解他們的服務需要，並協助他們順利融入社會。

26. 政府當局表示，持雙程證訪港的內地人士屬訪客性質，因此不包括在2011年人口普查所涵蓋按"居住人口"方法計算的居港人口內。不過，鑒於編製與跨境家庭有關的統計數字的需求日增，當局會改善2011年人口普查的設計，讓在普查進行期間與在港一些其他家人同住的持雙程證人士數目，連同該等持雙程證人士的某些基本人口資料(如與戶主的關係和性別等)的試驗性估算數字，均可從人口普查的數據中取得。

27. 議員亦獲告知，民政署和入境處每季均會編製和公布有關持單程證入境人士的資料。合併後的統計報告會分發給相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作規劃服務之用，並會上載至民政署網站。除其他新來港定居人士外，民政署已開始就持單程證"超齡子女"的服務需要收集資料。

跨境學童

28. 考慮到跨境學童人數不斷上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交通安排，例如向旅遊巴士營辦商批出多些特別配額，以營辦跨境校巴服務，以及把"免下車檢查"服務延展至所有跨境校巴，讓跨境學童無須在過關時下車。政府當局亦應研究跨境學童的人口概況，以期制訂長遠措施，以全面的方式應付跨境學童對各項服務日趨殷切的需求，例如跨境交通服務、學額及其他支援服務。

29. 政府當局表示，在每個學年開始之前，不同的政策局(包括教育局、運輸署、警方及入境處)會為跨境來港上學的學童

統籌交通和出入境安排。當局亦為跨境學童／其家長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包括學習支援計劃、輔導服務及家長教育課程。

30. 在2013年10月28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關注到，跨境學童和"龍年效應"令爭奪幼稚園及小學學額變得激烈，尤其是在北區。據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北區學額的需求頗為接近供應，但整體而言，現時全港各區均有足夠的幼稚園學額供應予適齡學童入讀。為改善區內幼稚園的收生程序，並善用幼稚園學額，當局在大埔和北區採取了6項特別臨時措施。此外，8個鄰近邊境的校網內的每所小學，均須就每班小一最少提供兩個學位予跨境學童。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跨境學童來港入讀不同班級的趨勢和需要。教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為應付2014-2015學年的預計需求而在分屬3個地區的5個校網內實行小班教學的公營學校增加小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的暫時安排，偏離了政府的小班教學政策。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暫時安排不會偏離現行的小班教學政策；當局已研究過所有其他方案，例如向鄰近校網借調學位和使用空置課室，然後才決定採取有關安排。就提供額外資源方面，當局會按照既定做法，在推行小班教學時，為維持每班30名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教席，

31. 在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一項有關"妥善處理跨境學童引伸的問題"的議案。政府當局就獲通過的議案採取的立場和跟進行動，載於**附錄II**的進度報告中。

相關文件

3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19日

**在第四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提出的建議**

在第四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下列事項——

人口政策

- (a) 全面檢討人口政策，以助中港家庭團聚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順利融入社會；
- (b) 檢討現行歧視中港家庭的政策，特別是在香港住滿7年才有資格享用資助社會福利的原則(該項原則適用於屬香港家庭成員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雙程證持有人)；

資助產科服務的使用情況

- (c) 檢討港人內地配偶享用資助產科服務的資格準則；
- (d) 就配偶並非港人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和配偶為港人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採用兩級制產科服務收費；
- (e) 接受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孕婦預約公立醫院產科服務，不論其丈夫是否永久性居民；

出入境安排

- (f) 成立由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當局的代表組成的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關於簽發單程證及赴港簽注的投訴及上訴事宜；
- (g) 向內地當局轉達，盡量加快處理首兩個階段"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並公布其後各階段申請的具體時間表；
- (h) 與內地當局商討為屬下述情況的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設立來港渠道的可行性：他們在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份證時已年滿14周歲，因而不符合資格以"超齡子女"身份申請單程證；
- (i) 在單程證制度下為有屬於香港居民的未成年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
- (j) 容許持雙程證"探親"簽注來港的內地母親逗留一段較長時間，以便配合學校假期，照顧其在港就學子女；
- (k) 就特殊家庭困難類別的個案向內地當局作出推薦，建議在處理有屬香港居民的未成年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一年多次"簽注申請時，作出恩恤考慮；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 (l) 整理有關中港家庭人口特徵的統計資料，並就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進行縱向研究，以便加深瞭解他們的服務需要，並協助他們順利融入社會；及

及

跨境學童

- (m) 研究跨境學童的人口概況，以期制訂長遠措施，以全面的方式應付這些學童對各項服務日趨殷切的需求，例如跨境交通服務、學額和其他支援服務。

資料來源：在第四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內地與香港
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立法會CB(2)2457/11-12號文件第20至22頁)

2014年3月26日立法會會議
「妥善處理跨境學童引伸的問題」議案
進度報告

立法會2014年3月26日會議上通過有關「妥善處理跨境學童引伸的問題」的議案(附件)。本文件匯報政府就議案的立場及跟進工作。

2. 跨境學童人數近年持續上升，但隨著2013年初政府實施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零配額政策，預計跨境學童的數目將會在數年後逐步回落。故此，跨境學童人數不斷上升只是一個過渡性現象。此外，由於與跨境學童有關的事宜可能涉及多個政策範疇，政府會因應其性質，並在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互相協調下，制訂有效的應對策略。當有需要時，政府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便有效處理相關事宜。目前，政府已成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處理跨境學童的過境及交通安排。

3. 為照顧稚齡跨境學童來港上學的交通需要，政府已在可行情況下提供多項特別便利措施，讓學童在安全及快捷的情況下進出各邊境管制站。政府會繼續在可行情況下完善各項為跨境學童來港上學而設的便利措施。由於各管制站的處理能力始終有限，便利措施未必能滿足所有學童對跨境上學的需求。因此，家長應為子女跨境上學自行作合適的考慮和安排。事實上，一直以來均有不少家長自行為子女安排交通跨境上學。

4. 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嬰兒會否在香港入讀小一，以及這些兒童來港定居的實際人數和時間，實在難以準確預測。部分適齡學童選擇每天由內地跨境到香港上學，其數目及選擇經由哪些邊境管制站進入香港，會因應其家庭因素、居住地點的分布，以及相關政策的調適

等，可能在年與年之間亦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應付學位需求及配合現有學校長遠發展的大前提下，教育局會繼續採用靈活安排（包括向鄰近校網借調學位、使用空置課室，以及改變學校其他房間作為額外課室；如有需要，暫時增加學校小一每班的派位名額），以彈性增加個別校網／地區的學額以應付短暫的需求。教育局並會積極務實地探討利用空置校舍和在個別學校擴建課室的可行性。教育局在應付個別校網／地區學位需求短暫增加時，會與有關學校保持緊密聯絡。

5. 另一方面，由於跨境學童多選擇入讀北區小學，造成近年北區小一學位供應緊張，教育局已由2014/15學年起，在小一派位的統一派位階段，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另行提供《統一派位選校名單》，性質就如為他們設立一個「專網」，透過「分流」安排來紓緩北區小一學位的緊張情況，以及在照顧在港居住學童的需求的同時，亦能確保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獲派公營學位的權利。至於北區學位供應，一所位於北區粉嶺第36區新建小學校舍已分派給一所區內的小學作重置之用。由於該新校舍將有36間課室，若有需要，獲分配該校舍的學校可擴展其班級總數目。原先預計該校舍最早可於2016年落成，但由於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未能在本立法年度審批有關撥款申請，工程完成日期會有所延誤。

6. 至於公營中一學位，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推算，預期由2017/18學年開始，升中學生人數會穩定並逐年回升，整體中一學位應足夠應付需求。

7. 教育局會繼續與主要持分者保持溝通，並在平衡不同持分者的關注後，制訂務實的應對措施，以期將學生人口變化的影響減至最低，與業界攜手處理在過渡期的挑戰。

8. 教育局已於本年4月底公布2015/16學年幼稚園K1的收生安排

(以下簡稱為「2015/16 K1收生安排」)。我們期望「2015/16 K1收生安排」可以避免一名學童同時佔用多個學位，讓幼稚園及早確定收生，部署人手；同時讓家長適時落實學位安排，讓所有相關學童得以受惠。教育局已於2014年5月及6月為幼稚園及家長安排簡介會，讓他們詳細了解「2015/16 K1收生安排」。

9. 政府一直透過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童(包括跨境學童)提供以非實報實銷方式發放的現金津貼，以資助學生在香港境內往返學校所需的公共交通費用。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視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運作，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令真正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得到適切的支援。取錄新來港兒童(包括內地新來港兒童及跨境學童)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可動用校本支援計劃津貼，以開辦校本支援課程，幫助這些學生融入本地的教育制度。

10. 教育局一向致力維持和諧平等的校園文化，要求學校遵守各項針對歧視的法例，並按平等機會的原則制訂及檢討學校政策如課程安排、教學等，避免涉及任何形式的歧視。同時，教育局亦鼓勵校方在校內建立融洽、和諧、平等的文化。

11. 此外，分佈全港各區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包括跨境學童及其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福利服務，包括輔導、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支援／互助小組及轉介服務等。中心社工會全面評估和照顧服務使用者的特定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不同的社區體驗活動，以加強個人的社交能力和正向心理。在2013-14年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共舉辦了268個特別為新來港人士(包括跨境學童)而設的小組及活動。社署會繼續留意有關的服務需求。

12. 自去年11月將深圳港籍學生班的收生範圍擴展至包括雙非兒童後，在2014/15學年參加該計劃的民辦學校總數將增至9所。教育局已為開辦港籍學生班的民辦學校配對本地小學，透過不同的交流活動，促進民辦學校教師對本地課程的了解，並協助港籍學生過渡到本地的教育制度。我們亦正為這些民辦學校配對本地中學作為姊妹學校，並會繼續探討不同方法以進一步加強對民辦學校教師的專業支援。

13. 至於在深圳建立香港政府資助學校，向港籍兒童提供免費教育的構思，涉及複雜和影響深遠的議題，包括學校管理及管轄權、課程、福利可攜等。政府必須掌握更多資料，方能客觀及透徹地研究這個建議。此外，必須要有一個可讓這些學校持續運作的可行方案。

14. 我們亦希望提醒家長，學童每天長途跋涉跨境上學，精神和體力都承受很大的壓力，既影響學習效能，亦不利家校合作。如家長決定安排居於內地的子女跨境到港上學，必須經審慎考慮，並充分瞭解各邊境管制站的運作情況。政府會繼續優化各項政策和措施，為學童營造理想的學習環境。

教育局

2014年7月

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譚耀宗議員就
“妥善處理跨境學童引伸的問題”
動議的議案

經葉建源議員、田北俊議員、田北辰議員及鄧家彪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跨境學童人數不斷增加，但政府當局規劃不善，從來沒有掌握跨境學童的基本數據(例如‘單非學童’與‘雙非學童’的比例)，也沒有按已有的數據做好長、中、短期的預測，因而引伸了不少問題；大量跨境學童前往香港各出入境口岸的鄰近地區上學，導致新界地區的學額緊張，影響了本地學童就近入學的機會，並增加了各陸路出入境口岸的壓力；此外，跨境學童在上課日子要穿梭兩地，早出晚歸，令他們身心疲累之餘，還對個人安全構成危險，而長途車程亦影響他們在學校的學習；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立即設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當中包括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入境事務處及運輸及房屋局等代表，研究跨境學童所引伸的問題，包括香港幼稚園、中小學學額的需求和供應，以及跨境學童對香港教育、交通、醫療、社會福利、房屋及人力資源發展的影響，以便訂出更有效和全面的配套策略；
- (二) 在處理跨境學童引伸的教育問題上，必須堅守‘同時照顧本地學童和跨境學童的教育需要’和‘就近入學’的原則；因應跨境學童對學額的需求，盡早就各區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學額作好規劃，及早諮詢各持份者，以避免因學位規劃不當引致學校和家長的不滿；增加小學跨境學童專用校網的學額之餘，並要確保本地學童就近入學的機會，避免影響本地學童的就學機會；同時，要確保跨境學童在合理的車程距離內上學；
- (三) 紓緩學校因應付跨境學童的需要而帶來的額外負擔，並為學校提供適切的協助和資源，例如按額外取錄跨境學童的人數給予恆常津貼和為跨境學童安排額外配套服務給予一筆過津貼，以確保現有的教育質素不受太大的影響，而學校亦有足夠資源滿足跨境學童的教育需要；
- (四) 因應港籍兒童家庭在內地居住的實際情況，向內地當局爭取為港籍兒童提供義務教育的機會，具體來說，在兩地教

育合作框架下，與內地當局研究在深圳開辦港式學校，以及增辦專為港籍學童而設的學校及班級，以紓緩港籍學童在香港的教育需求；

- (五) 展開有系統及持續的數據資料整理與評估工作，包括跨境學童家庭的人口特徵，以及跨境學童將來留港升學和工作的意向，以便為人力資源作更全面和準確的規劃；
- (六) 向社福機構增撥資源，以加強對跨境學童及其家庭的服務和支援，特別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跨境學童，以及增加跨境學童在港參與和體驗社區活動的機會；
- (七) 完善跨境學童的出入境安排及交通配套，包括按實際需求檢視跨境學童禁區許可證及跨境校巴的配額，以及准許更多跨境學童免下車過關，讓學童可安全跨境上課；
- (八) 研究立法監管私營跨境學童宿舍，以確保跨境學童在香港的安全；及
- (九) 向公眾宣傳接納跨境學童的正面信息，讓跨境學童不被歧視，並能夠健康快樂地成長，對香港建立歸屬感；及
- (十) 推出優惠措施吸引更多香港教師到內地教學，以協助在內地居住的港籍兒童熟習香港的教學模式，使家長可安心將港籍兒童留在內地就學，從而紓緩跨境學童的問題；此舉亦可紓緩香港教師過剩的問題及為香港教師提供汲取內地教學經驗的機會；建議的優惠措施應包括准許持有公積金帳戶的香港教師在內地教學期間保留帳戶、提供特別生活和交通津貼，以及鼓勵香港學校優先考慮聘請曾在內地任教一定年期的教師等；及
- (十一) 與內地當局研究在深圳開辦香港政府資助的學校，向港籍兒童提供免費教育，有關學校須依照香港教育局的規定運作，聘請合資格的香港教師，並採用香港教學模式及課程，以便學童日後來港應考香港公開考試及升學；
- (十二) 就跨境學童的社交生活和心理發展進行追蹤研究；
- (十三) 增加大埔及北區等有最多小學跨境學童區域的專用校網的學額，減輕家長為本地學童申請入讀學校時所面對的壓力；

- (十四) 向非政府團體增撥資源，以培育跨境學童的社交能力和正向心理；及
- (十五) 為有經濟困難的跨境學童家庭提供校車車費津貼。

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2年6月29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2012年1月1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3至64頁
	2012年2月22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至16頁
	2012年12月5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04至105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12月17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3年3月2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6至22頁
	2013年3月2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4至21頁
	2013年4月2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0至12頁及第69至77頁
	2013年5月2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至14頁
	2013年10月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8至85頁
	2013年10月2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9至54頁及第80至82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3年10月28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4年1月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9至67頁
	2014年1月22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4至40頁及第56至58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4年2月7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4年2月12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1至22頁
	2014年2月2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2至73頁
	2014年3月26日 及 2014年3月2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39至271頁 ；及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至56頁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4年7月7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4年10月2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6至45頁及第231頁
內務委員會	2015年1月16日 (議程第V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1月23日 (議程第V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19日